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三）2026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